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金宏转债”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金宏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下午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金宏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VIP 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五）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 2、董事会委派出席的授权代表；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人参会的，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登记时间内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信函收到邮戳为准。如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登记成功后，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做参会资格复核。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金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自理食宿及交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卞海丽

邮编：215152

电话：0512-65789892

传真：0512-65789126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金宏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借款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